

#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钦州市 本级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钦政办规〔2019〕3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管理区管委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钦州市本级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9年6月4日

# 钦州市本级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

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，增强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，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，构建大开放、大通道、大港口、大产业、大物流发展新格局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**第一条** 2019年1月1日起在钦州市本级注册登记的以建筑业、交通物流业、商贸业和其他服务业为主营业务的，且不占用钦州市土地资源的独立核算法人企业，3年有效期内给予以下奖励：

（一）根据其对钦州地方经济发展贡献，按以下档次给予奖励：

1. 30万元 $\leq$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 $<$ 150万元，给予企业相当于该年度经济发展贡献60%同等额度的奖励；

2. 150万元 $\leq$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 $<$ 300万元，给予企业相当于该年度经济发展贡献65%同等额度的奖励；

3. 300万元 $\leq$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 $<$ 600万元，给予企业相当于该年度经济发展贡献70%同等额度的奖励；

4.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 $\geq$ 600万元，给予企业相当于该年度经济发展贡献75%同等额度的奖励。

（二）对钦州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300万元及以上的，可以对其不超过5名企业高管，给予每名高管相当于该年度工资薪金所得对钦州地方经济发展贡献100%同等额度的奖励。领取奖励

时，高管必须为该公司的在职人员。

其他服务业主要指软件、信息技术服务、商务服务、居民服务、文化、体育、娱乐、科技、教育等服务行业。

**第二条** 市外的交通物流业、商贸业企业依法依规在钦州市纳税的，且年度对钦州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，以其 2018 年对钦州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，3 年有效期内，给予其每年相当于超基数部分的 60%同等额度的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经济企业，可由市人民政府按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政策支持。

**第四条** 奖励资金兑现。

（一）企业奖励资金兑现。由市税务局于每年 2 月 1 日前提提供拟奖励企业纳税清单，分送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；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；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奖励企业名单及奖金额度，由税收入库的同级财政部门按“谁受益谁负担”的原则于 7 个工作日内兑现奖励资金。企业奖励资金兑现操作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另行制订。

（二）高管奖励资金兑现。由企业向市财政局提交高管奖励资金申请材料，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审核后，由税收入库的同级财政部门按“谁受益谁负担”的原则兑现奖励资金。奖励资金原则上在企业提出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兑现。

**第五条** 企业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各市

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、采取欺骗手段的企业，经查证属实，将追回全部奖励资金，情节严重的将按规定列入失信黑名单。2019年1月1日前在钦州市注册登记的企业在全市范围分立、重组、转产、更名等，不得享受本措施。

**第六条** 本措施所称市本级是指市税收直管区，各县区可参照制定本县区政策。《钦州市本级促进交通运输业发展若干政策》（钦政办〔2017〕177号）、《钦州市本级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》（钦市建管〔2017〕213号）等我市其他扶持政策与本措施重叠的，按最优惠政策执行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**第七条** 本措施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